

#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 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

洪紹洋\*\*

## 摘 要

本文擬先陳述 1940 年代前期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如何運用從產業組合集結的資金，投入各項事業；接著，再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產業金庫改組之臺灣省合作金庫，如何繼承戰前建立的金融體制，將資金用於經濟復興。

戰時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作為組合團體的主管機關，負責統合並支配各團體的資金。臺灣產業金庫時期資金用於臺灣島內者，主要為配合企業整備令和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提供放款。另外，其資產約半數以上多用來承購社債和國債為主的有價證券，故可視為戰時日本對外侵略下財政動員的一環。又，在戰爭後期經濟遭封鎖的背景下，臺灣產業金庫亦作為臺灣總督府推動經濟自立政策的後援單位。

戰後臺灣產業金庫由改組設立的臺灣省合作金庫繼承，擔任農、漁會信用部與合作社等地方社團的主管機構；合作金庫除協助經濟復興期間的農業放款並支援地方社團外，營運亦接近一般銀行經辦之業務，展現經營業務的創新。

若以宏觀的角度剖析 1940 年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臺灣省合作金庫的建置、改組對臺灣金融體系之影響，其重點在於臺灣島內資金之整合。該組織促使臺灣既有的銀行系統、乃至農村與地方資本主要存放的組合團體系統，將資金統整為單一體系，有助於政府進行各項資金的調配與管理。1940 年代後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運用戰前建立的金融體系，推動各項政策性放款。

**關鍵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灣產業金庫、合作金庫、產業組合、戰時金融

---

\* 本文從構思、撰寫至修改過程中，先後獲得檔案管理局「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專題選輯委外加值研究編輯案」(1010313)和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經濟構造的轉換(1931-1949)」(NSC102-2410-H-602-001-)補助，特此一併致意。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0 月 9 日。

- 一、前言
  - 二、戰時基層金融體制的建構
  - 三、戰後臺灣省合作金庫的成立與營運
  - 四、結論
- 

## 一、前言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積極推動對外擴張政策，並在臺灣實行工業化，逐步擺脫對本國的依賴，作為南進政策的後援。<sup>1</sup> 從執行層面來看，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除需取得充分的資源和技術外，還需有相應的資金投入；然而，當時的臺灣、乃至整個日本帝國，均處於資金短缺的狀態。<sup>2</sup> 為此，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不僅要設法調度資金、投入工業化生產，還需籌措日本政府對外侵略的軍費，為兼顧兩者，僅能採行「非市場經濟」的方式，動員資金。

1937年9月，日本政府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和「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前者主要藉由資金管制，將資源投入有助於發展軍需之工業；後者則是透過管制進、出口商品，將資金挪用於購買軍需品所需的原物料。1938年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日本進入全面動員的體制；<sup>3</sup> 之後，總督府依循企画院提出的「物資動員計畫」，以「生產力擴充」（戰時增產）、「公債消化」、「貯蓄獎勵」為施政目標。其中，「生產力擴充」計畫需投入大量資金；「公債消化」募集軍費的方式，也是戰時經濟下政府汲取資金的重要手段。由於兩者頗呈對立，總督府僅能透過「貯蓄獎勵」政策，提升民眾儲蓄率，才可能達成「生產力擴充」與「公債消化」兩項政策。<sup>4</sup>

---

<sup>1</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121-125。

<sup>2</sup> 三和良一，《概説日本經濟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年第2版），頁143-145。

<sup>3</sup>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頁194-196。

<sup>4</sup>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77-78。

綜上所述，戰時金融政策為推動臺灣工業化與籌措經費的重要樞紐之一。過去相關論著對臺灣戰時經濟之討論，大多集中在「生產力擴充」一項，較少關注戰時金融之議題。其中，波形昭一在討論戰時臺灣銀行體系的融資分工時，指陳臺灣銀行偏重對新興工業融資；臺灣商工、彰化、華南、勸業等銀行，則集中在商業部門。他指出，因資料受限，無法瞭解攸關基層金融的產業組合之資金動員實態。<sup>5</sup>

涂照彥的論著中，曾說明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的出現及其如何與傳統高利貸資本對抗，但未述及產業組合的營運與戰時資金調度；<sup>6</sup> 松田吉郎則對數個產業組合進行實證性研究，但著重探討組織沿革與人事安排，未對生產、流通及融資結構有所討論。<sup>7</sup>

日治時期各地設立的產業組合，因聚積都市與農村的基層資金，堪稱地方資本匯流之地；除提供地方工商經營者融資，亦為物資流通的平臺，與地方社會經濟密切相關。惟過去的研究成果，較少針對產業組合的運作進行探討。究其原因，其一，產業組合多為地方性中小資本，史料上有其限制；其二，產業組合之經營者與交易對象多為地域性領導階層，必須具備深厚的區域史涵養，才有能力論述。

由於地方資本之研究存在諸多困難，本文擬先就 1940 年代前期總督府統整產業組合的資金，建立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為中心的基層金融管理體制，探討其如何將聚集的資金投入各項事業？這些資金對戰時臺灣的社會經濟發展有何貢獻？其發揮的功能與銀行有何區別？接著，針對戰後臺灣產業金庫改組為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後，國民政府又是如何繼承戰前建立的體制，將基層資金運用在戰後經濟復興方面？業務上又有哪些開創？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可說是一體兩面，彼此相輔相成。本文希望透過對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體制的考察，瞭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時期，如何在戰時與戰後經濟的不同背景下運用基層資金，發揮各項政策性功能，未來期許再以此研究為基礎，進一步討論地方資本。研究的斷限上，將以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為起點，1949 年 6 月幣制改革實

<sup>5</sup>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0-84。

<sup>6</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509-521。

<sup>7</sup> 松田吉郎，〈台北庶民信用組合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25（2004年9月），頁57-70；松田吉郎，〈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30/31（2006年11月），頁112-137；松田吉郎，〈頭圍信用購買販売利用組合から頭城鎮合作社へ〉，《現代台湾研究》39（2011年3月），頁43-61。

施為終點，探討該組織戰前、戰後初期的角色轉變。

章節安排方面，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將先簡要說明臺灣產業組合之發展，再詳加探討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灣產業金庫，如何在戰時經濟下發揮社會經濟功能，第三節則就戰後初期臺灣產業金庫的接收與合作金庫草創初期的營運進行說明。

## 二、戰時基層金融體制的建構

### (一) 從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到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

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的創設背景，起因於中下層民眾、中小工商業者及農、漁民不易向銀行取得借款，故多利用集資方式共同購買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料。在這樣的情況下，農、漁民及一般民眾採取籌組組合團體的方式，進行融資或購買物資；就融資部分來說，成員需要資金時，由組織提供借貸。此種借貸方式，不像銀行必須提出繁雜的手續及抵押物作為擔保，而是由成員提供資金週轉。<sup>8</sup> 此外，組合團體還辦理商品運銷及物資供應，以較低廉的價格提供所屬成員，減少中間商的剝削。<sup>9</sup>

大致上，產業組合在日本統治臺灣不久後即相繼設立，但要到 191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頒布後，才有法律上的依據。<sup>10</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參照日本本國的「產業組合法」擬定，但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總督府並不同意臺灣如日本本國設置聯合會或中央會，作為彼此資金調劑的平臺。<sup>11</sup>

至於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的創設背景，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次大戰」）結束後的景氣蕭條有密切關聯。1914 年一次大戰爆發後，歐美各國競相忙於生產軍需用品，無力顧及亞洲市場；日本在舶來品威脅減少的情況下，國內工業品的銷售成績有大幅度的成長。整體而言，戰爭造成的景氣榮景，使許多商人因而

<sup>8</sup> 山本謙治，《產業組合金融（上）》（東京：高陽書院，1936），頁14-17。

<sup>9</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臺北：該課，1941），頁16。

<sup>10</sup> 賴英照，《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15-16。

<sup>11</sup> 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10-12。

致富，部分日本企業家也在此熱潮下將資金投資臺灣，<sup>12</sup> 使臺灣如同日本本國農、工業生產旺盛，產業組合數目亦大幅成長。<sup>13</sup> 根據統計，在一次大戰爆發前的 1913 年，臺灣僅有 17 個組合團體，但至戰爭結束的 1918 年底，已成長至 172 個。<sup>14</sup>

然而，一次大戰後的景氣蕭條，連帶使臺灣組合事業的營運受到波及。在此契機下，1923 年 7 月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協會，部分原因即是為整頓臺灣的組合事業，也作為臺灣組合事業發展的指導機關；但此一協會的主要功能，僅止於對產業組合進行業務指導和相關事務協調，無權調度與監督資金。<sup>15</sup>

值得注意的是，自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創設後的隔年（1924）起，每年均舉辦「全島產業組合大會」，每次會議均有成員向總督府提出希望在臺灣創設產業組合聯合會或中央會之請求，以利彼此之間的橫向資金調度，但均未獲准。<sup>16</sup> 總督府不同意該組織創設的理由，或許有以下兩點原因。首先，假使臺灣的組合團體能運用彼此的資金調配達到自給自足，將有利於臺灣人在地資本的積累，這不是殖民地政府所樂見的；其次，由於臺灣銀行業規模有限，一旦組合團體的資金自轉存的銀行抽離，可能對銀行經營帶來不利影響。<sup>17</sup>

眾所皆知，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總督府在推動戰時經濟統制下，希望將臺灣島內有限的資金發揮最大效能；在戰時的融資政策方面，最初總督府主要動員本地的銀行資金，但不敷支應島內之工業化，多數建設資金仍仰賴日本本國提供。<sup>18</sup> 為此，總督府只能進一步籌劃對產業組合之資金進行全面動員；1941 年 9 月 30 日，總督府以律令第七號修改「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賦予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權。<sup>19</sup>

<sup>12</sup>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頁96-104；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於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1) 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頁353-355。

<sup>13</sup> 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63-64。

<sup>14</sup> 臺灣總督府編，〈第十四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元年度）〉（臺北：該府，1928），頁2-3。

<sup>15</sup> 柴田貞一編，〈決戦下の臺灣產業組合〉（臺北：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頁5-6。

<sup>16</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臺北：該室，1956），頁42；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125-140。

<sup>17</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合作界〉9（1951年1月1日），頁22。

<sup>18</sup>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1。

<sup>19</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42；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3。

1942年3月23、24日，總督府統籌召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會中確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事業計畫與規程，並以臺北信用組合為首的33間組合作為發起人；同時，也決議解散臺灣產業組合協會。<sup>20</sup> 其後，在總督府的許可下，同年6月30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7月1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正式成立。<sup>21</sup>

在資本籌措方面，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初期將資本額定為250萬圓，每股以500圓計價，共發行5,000股，由島內各組合團體認購。當時臺灣共計有497個組合團體，計畫每年股東共需繳納25萬圓，以10年的時間完成資本籌措。另一方面，總督府為扶植該組織的運作，承諾連續五年、每年提供50萬圓的貸款；倘若資金仍不足以維持營運，總督府還允諾提供短期借款，或以發行產業債券的方式因應。<sup>22</sup>

事業組織上，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將事務所設於臺北市表町（今中山區），並於五州三廳等主要行政區設立支部，支部長由地方長官擔任；另外，尚在各市、郡設立支所，由當地市長和郡守擔任支所長。<sup>23</sup>

在高層人事安排上，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會長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擔任，三輪幸助擔任副會長兼總務部長，佐藤淳擔任信用部長，劉明朝擔任事業部長，梅原寅之助擔任指導監察部長。<sup>24</sup>

就功能而論，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分為總務、信用、事業、指導監察四個部門；總務部門方面，主要負責人事、庶務、會計、企劃、調查等事務。<sup>25</sup> 攸關金融事務的信用部，則專司具擔保的借款、存款、短期放款、產業債券、匯兌、債務保證、多餘資金的運用等事務。<sup>26</sup>

---

<sup>20</sup>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83（1942年4月），頁19-20。

<sup>21</sup>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臺灣之產業組合》186（1942年8月），頁5-6。

<sup>22</sup>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頁20。

<sup>23</sup>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7。

<sup>24</sup>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sup>25</sup>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sup>26</sup> 梅原生，〈愈々綜合聯合會の開幕〉，《臺灣之產業組合》186（1942年8月），頁1；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設立宗旨，除了作為產業組合的基層金融中心，還將重點放在中小型商工、庶民金融、農業金融等放款業務。1942年6月30日籌備會的決議中，確認昭和17年度（1942）的總放款額以1,500萬圓為上限；其次，每一組合團體的放款與票據貼現之最高額度，以100萬圓為上限；再者，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若有多餘資金，必須轉存至臺灣銀行、勸業銀行、三和銀行、臺灣商工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貯蓄銀行等。<sup>27</sup> 就此點觀之，可確保銀行資金不致因該組織設立而受到影響。

事業部門方面，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亦被賦予配合經濟統制的配給部門運作。過去農倉管理、肥料配給、農機具購買等與糧食增產有關的業務多由農會統籌辦理，總督府希望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亦能協辦這些業務。<sup>28</sup>

從指導監督部的業務來看，最大的變化在於過去市地街信用組合歸總督府財務局管理，其他的產業組合則劃歸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管理；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設立，即是將地方資本的雙元體制管理事權，予以統一。<sup>29</sup> 此外，總督府還賦予其檢查產業組合之權力，檢查員並可對產業組合組織與成員加以審訊、搜查、拘押。<sup>30</sup>

經由上述的討論，不難理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二次大戰」）時對資金需求急切的情況下，總督府由上而下地動員設立；實際營運上，則由總督府指定所屬官員或臺灣銀行高層轉任，地方支部長則由州、廳長官或郡守等兼任，充分運用行政體系支配臺灣的基層金融。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對近現代臺灣基層金融體系的影響，即是將原本各組合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轉存入該組織。經由此舉，不僅各組合得以資金融通，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尚能運用匯集自組合之資金，作為資金動員的一環。自此時起，該組織與日本本國的中央會和中央金庫所具備之功能，並無二致。<sup>31</sup>

<sup>27</sup>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頁7。

<sup>28</sup> 莊朝基，〈產業組合の戰時使命〉，《臺灣之產業組合》187（1942年8月），頁15-16。

<sup>29</sup> 駱水源，〈臺灣產業組合の再編成（下）〉，《臺灣之產業組合》170（1941年3月），頁14-15；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保證責任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定款〉，《臺灣之產業組合》183（1942年4月），頁12-13。

<sup>30</sup>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合作界》4（1950年7月15日），頁5。

<sup>31</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3。

然而，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在事業部門方面的發揮並不大。曾任該組織事業部長的劉明朝，於戰後之回憶文指出，由於戰時經濟統制政策的實施，導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發展受到侷限。舉例來說，攸關農村生產的肥料配銷，因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轉由農會統一辦理；又，1941年總督府在米穀局下設置「米穀納入組合」，將米穀流通體制統歸國家管理。在上述統制政策的實施下，使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事業部無法針對稻米和肥料等大宗物資進行收購與銷售，僅能經辦農村的日用必需品配售，發揮的功能也相形有限。<sup>32</sup>

## （二）臺灣產業金庫的創設與發展

在戰時經濟下，資金融通除支應軍事財政外，尚用來進行增產。<sup>33</sup>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即是在總督府為求資金動員與農村增產的前提下創設；但隨著戰事日漸激烈，總督府決議將生產與金融體系分流，以求經濟統制的專業化分工。

為此，1943年12月總督府頒布「臺灣農業會令」，<sup>34</sup> 將信用組合分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和「街庄農業會」，前者為辦理合作金融業務之機構，後者則辦理運銷、供銷、倉儲等業務；兩者之中樞機構，分別設立臺灣產業金庫和臺灣農業會。從分工上來看，臺灣產業金庫純粹辦理金融業務，接辦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金融部門業務和相關指導、監督及統制；至於臺灣農業會，則統籌生產面與物資流通等各項事務。<sup>35</sup>

1944年2月3日，總督府以府令第62號公布「臺灣產業金庫令」，確定臺灣產業金庫設立的法源基礎，<sup>36</sup> 同月16日頒布「臺灣產業金庫施行細則」。在籌設階段時，總督府任命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擔任設立委員長，中嶋一郎和劉明朝為設立委員；同時，總督府也宣告解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並以該組織的總會作為產業金庫之設立基礎。<sup>37</sup>

<sup>32</sup>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5。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該部，1944），頁3-5。

<sup>34</sup> 〈臺灣農業會令〉，〈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號外（1943年12月29日），頁4。

<sup>35</sup> 宋文彬等編撰、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編，〈臺灣金融發展歷程〉（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1994），頁66、162-164。

<sup>36</sup> 〈府令第六十二號臺灣產業金庫登記取扱手續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509冊14號，法務門商事類，1944年1月1日。

<sup>37</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て〉，收於臺北州商工經濟會編，〈營團と産業金庫（第二號）〉（臺北：臺北州商工經濟會，1944），頁18。

1944年4月1日，臺灣產業金庫正式設立，人事上設置理事長1人、理事2人以上、監事1人以上作為金庫最高幹部，並設置評議員數人，作為理事長的諮詢。值得注意的是，該組織的人事任命均由臺灣總督任命。綜言之，臺灣產業金庫在成立初始，由中嶋一郎擔任首任理事長，佐藤淳、劉明朝為理事，藤田淳教、林熊次為監事；<sup>38</sup> 其高層人事安排，除了理事長中嶋一郎與新聘任的監事，多與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重複。

在資本籌措方面，臺灣產業金庫的股本定為300萬圓，每股面額100圓，共發行3萬股股票；創設初期，每股實繳20圓，故實收資本共計60萬圓。1944年7月16日，總督府又將資本額增加至500萬圓，總股數也增加至5萬股；其中2萬股由日本政府認購，並於同月31日全數繳足認購資本。然而，民股的300萬圓，實收資本仍為60萬圓；其中，總督府為扶助臺灣產業金庫的發展，允諾將辭退應得股息，亦體現政府支援臺灣產業組合發展的決心。<sup>39</sup>

股份構成上，除總督府以外，臺灣產業金庫最初的民股均限於農業會、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1944年3月28日，又追加統制組合和施設組合；同年6月24日，臺灣水產業會、州廳水產業會、漁業會也陸續加入。<sup>40</sup>

設立初期，臺灣產業金庫的經辦業務可分為下列三類：一是作為信用組合的金融部門；二是作為供銷、建築、倉庫、利用、生產組合的金融部門；三是各級農會的金融部門。其後業務不斷擴張，所有統制組合、施設組合、臺灣水產業會、州廳水產業會、漁業會等社團資金的融通，全歸臺灣產業金庫管理。這些團體既為臺灣產業金庫的股東，也是金庫主要的業務對象。<sup>41</sup>

究竟臺灣產業金庫在體制上與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有何區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時期，主要作為市街庄農業會、市地街信用組合、水產業會、商工統制組合之金融部門整合，對其進行資金融通、利率調整及事業指導的機關。<sup>42</sup> 而臺灣產業金庫除取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功能，力求提升國民儲蓄，還希望有效分配生產資金。因此臺灣產業金庫的業務，相較於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時期雖然

<sup>38</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

<sup>39</sup> 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て〉，頁21-22；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sup>40</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

<sup>41</sup>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年10月5日）〉（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sup>42</sup>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頁26。

較少，但金融方面的業務量反而擴大；其業務包括：對所轄團體貸放限5年以內的定期償還貸款，對所轄團體貸放限期30年以內分期攤還貸款，辦理存款貼現、活存透支、有價證券之保管或委託買賣，代收股金或代發股息，以及對所轄團體經營金融業務進行指導與統制。此外，臺灣產業金庫並得以發行產業債券的方式，籌措營運所需資金。<sup>43</sup>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產業金庫為有效籌措與活化民間底層游資，採行存款利息高於銀行、放款利息低於銀行的策略；<sup>44</sup> 然而，此舉卻可能波及其經營利潤。總督府為避免該組織因推動存、放款政策蒙受過大損失，除辭退股息外，亦頒布執行「企業整備令」，委由臺灣產業金庫提供放款支援。

## 1. 政策支援

日治末期臺灣產業金庫所屬團體共計515個，組合員共10萬餘人，若連同組合員之家屬，影響人口高達400萬餘人，約占臺灣人口的70%。<sup>45</sup> 當時總督府為控制物價，除食米由臺灣食糧營團經營配給外，其他如油、纖維、帽蓆、製瓦、印刷、書本裝訂、五金、陶器、燃料等各項物資的配銷，均由臺灣產業金庫給予資金援助，協助設立各種統制組合，促使物資配給能夠順暢，進而有效抑制物價。另一方面，戰爭時期日本政府實施的各項國民強迫儲蓄政策，也交由臺灣產業金庫實施。依據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的「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報告」，可知1946年4月中旬，臺灣全島之「國民組合貯金」存款總餘額為7,418萬177.95圓，其中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中的款項，即高達5,145萬1,500圓，占此類存款的70%以上。<sup>46</sup>

臺灣產業金庫在戰爭後期臺灣對外連結日漸困難、力求自給自足的背景下設立，除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性放款，尚如同銀行體系，將多數資金用以承購公債。以下，簡要介紹臺灣產業金庫在戰時執行的政策性任務。

<sup>43</sup>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年10月5日）〉。

<sup>44</sup>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sup>45</sup>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00029002。

<sup>46</sup>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 (1) 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放款

1941年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日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相繼攻占南洋地區；此時的臺灣，除運用日本帝國圈的物資與本國設備進行生產，將半成品送回日本加工外，尚被寄予支援華南與南洋等占領區經濟開發的任務。然而，在船舶數量有限的情況下，日本不僅物資運輸受到限制，還連帶影響臺灣工業化的推動時程。<sup>47</sup> 值得矚目的是，1943年美軍開始反攻並實施航路封鎖後，日本帝國的物資輸送網絡瀕臨斷裂；<sup>48</sup> 臺灣物資取得日漸困難，僅能運用島內的現有物資與日本本國移送來的閒置設備，將工業化政策縮編為追求島內經濟自給自足，以及最低程度的經濟自立。<sup>49</sup>

首先，總督府於1944年頒布「企業整備令」，將規模較小或非關緊要的工商組織裁撤，促使民間資源集中至重點部門，以提高生產效率，臺灣島內的商業和企業組織因此約有一半奉令關閉。總督府除設置臺灣物資設備營團收購停業企業的設備外，也擔心停業將影響商業經營者與職員生計，故委派臺灣產業金庫提供資金借貸。<sup>50</sup>

在實施企業整備令的過程中，「中小商工業者轉廢業共助資金」由臺灣產業金庫提供，在該政策推行的第一年度（昭和19年），<sup>51</sup> 由總督府補助560萬圓，協助支付這些接受轉廢業貸款的廠商利息，並將該任務交由臺灣產業金庫辦理；倘若該組織因承辦上述資金融通業務、蒙受業者無力還債之虧損時，總督府允諾將概括承受，總額以46萬圓為上限。<sup>52</sup> 又，該政策推行進入第二年度（1945年4月1日後）時，總督府更進一步將補助金額提升至1,900萬圓。<sup>53</sup> 由此可見，臺灣產業金庫在戰爭後期肩負起對商工業者的社會救濟政策。

<sup>47</sup> 山崎志郎，〈戰時經濟總動員と造船業〉，收於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4：戰時・戰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2007），頁1-6。

<sup>48</sup>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頁200-201。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戦下の臺灣經濟》，頁16。

<sup>50</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333-334；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sup>51</sup> 戰前日本帝國乃至當今的會計年度，均以每年4月1日為始，至隔年3月31日為止。

<sup>52</sup> 「契約書」（昭和19年臺灣總督府律令第二號），《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273-2407。

<sup>53</sup> 「契約書」（昭和20年4月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其次，日治後期，總督府為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嘗試調整近代臺灣農村社會的「地主—佃農」租佃體制，希望藉由政府的力量在臺創造自耕農，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在實施上，總督府於草屯和鹽水等地，小規模扶植自耕農，並由臺灣產業金庫貸放當地農業會 30-50 萬圓的低利資金，再由農業會轉貸自耕農，作為「創定貸付資金」（創業資金）。<sup>54</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本國實施企業整備令時，交由國民更生金庫對轉、廢業者提供融資；<sup>55</sup> 相較之下，總督府未以新設國民更生金庫的方式執行，反而委託臺灣產業金庫辦理。探究其主要原因，除當時臺灣的金融事業不若日本本國發達外，在臺實施的企業整備令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新設立金庫成本過高，故交由臺灣產業金庫經辦即可。<sup>56</sup>

上述兩項政策，均是總督府在擴充基層農村發展的考量下，由臺灣產業金庫扮演協力者的角色，從旁提供融資。就資金流向而論，臺灣產業金庫將匯集自農村與地方的部分資金，投注在戰爭末期的地方性放款，有其循環特性。若宏觀地從戰時金融體系的融資分工來看，臺灣產業金庫提供放款機能，與臺灣銀行和彰化、華南、商工、勸業等四所臺灣地區性的銀行，分別對工業與商業放款有層次上的區別，<sup>57</sup> 顯現出戰爭末期臺灣追求經濟自立的表徵。

## (2) 戰時資金的動員

臺灣產業金庫成立的宗旨之一，為協助民間社團資金調節及促進戰爭時期的社會安定。但實際上，總督府主要著眼於汲取民間資金，透過制度的安排，促使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資金得以納入動員體系。當時，「臺灣銀行法」第 6 條明訂臺灣銀行對臺灣產業金庫得不要求擔保而貸款，此點體現戰時日本帝國對資金汲取之迫切性。<sup>58</sup> 再者，依據戰後臺灣產業金庫移交清冊可知，該組織亦將款項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金錢信託等形式，轉存在臺灣銀行、臺灣商

<sup>54</sup>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sup>55</sup> 山崎志郎，〈統制機構の再編成と企業整備〉，收於原朗、山崎志郎編著，《戰時日本の經濟再編成》（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6），頁32-45。

<sup>56</sup> 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いて〉，頁21-25。

<sup>57</sup> 波形昭一，〈台灣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0-84。

<sup>58</sup>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表一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有價證券之種類（1946年10月4日）

	帳簿金額(圓)	所佔比例	有價證券內容
國債	30,944,667.82	24.5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
地方債	9,990.00	0.01%	高雄州第一回事業公債
社債	94,710,613.55	75.00%	日本興業銀行債券、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日本鋁株式會社、戰時金融金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股票	612,500.00	0.49%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合計	126,277,771.37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表二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社債種類與金額（1946年10月4日）

會社名稱	帳面金額(圓)	佔社債比率
日本興業銀行債券	9,275,515.20	9.79%
國際通信株式會社	2,260,768.00	2.39%
日本鋁株式會社	6,170,220.00	6.51%
戰時金融金庫	15,134,850.00	15.9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8,575,148.00	9.05%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28,947,515.00	30.56%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24,346,597.35	25.71%
總帳面金額	94,710,613.5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工銀行、彰化銀行、郵政局和臺灣信託株式會社。<sup>59</sup> 經由此舉，臺灣產業金庫的資金不僅得以支援戰時地方性發展，閒置款項亦能挹注其他金融機構。

另一方面，臺灣產業金庫也將資金用以承購國債、地方債、社債和股票等各類有價證券。如表一所示，該組織在有價證券的認購上，幾乎全數集中於社債和國債兩者，分別占有價證券帳簿總額的 75.00%和 24.51%。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社債，包含日本興業銀行、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日本鋁株式會社、戰時金融金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等國策會社或帶有軍需色彩之會社。如表二所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占持有社債比率的 30.56%，位居第一；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則占社債比率的 25.71%，排名第二；戰時金融金庫則占社債比率 15.98%，名列第三。綜觀臺灣

<sup>59</sup> 「預ヶ金(存放同業)明細表」(1946年10月4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產業金庫持有上述三間公司社債，占總社債帳簿價值的七成以上，但僅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臺灣較具直接關係。此一現象或可視為在戰爭背景下，總督府仍將臺灣底層資金用以支援日本帝國的本土與外地開發事業。

其次，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國債資產，有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和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在戰時經濟下，日本帝國為籌措軍費，除採用增稅的方式外，僅能透過不斷發行各類國債，支撐軍事財政。<sup>60</sup>

經由剖析臺灣產業金庫持有有價證券的內容，即能理解其承擔的戰時任務除促進地域的增產外，籌措日本軍事與經濟的對外侵略所需經費，亦為重要任務之一。然而，這些有價證券的持有究竟占其資產的多少比例，將於下文進行分析。

## 2. 經營實況

戰前日本帝國、乃至現今的日本，會計年度均以每年4月1日為起點，隔年3月31日為終點。是故，臺灣產業金庫營運的第一年度（昭和19年度），為1944年4月1日至1945年3月31日，所轄團體由最初的477個成長至494個。<sup>61</sup>綜觀當時日本政府為增加資金動員，令各地農村組織國民強制貯蓄組合。這些存款由各種信用組合存入臺灣產業金庫，故業務推行至為順利，存款也迅速增加。<sup>62</sup>

在對臺灣產業金庫第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進行分析前，本文擬先就金融機關的資產與負債特質簡要說明。首先，金融機關的負債，主要為接受客戶的資金存款；其次，金融機關亦以客戶存入的款項進行放款而獲利，藉以創造本身的資產。綜言之，金融機構是運用本身的負債提供放款，創造經營利潤。

如表三所示，昭和19年度臺灣產業金庫資產共計1億9,802萬5,183.05圓；其中，60.88%為有價證券、23.74%用作放款、10.46%為存放同業。如前所述，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有價證券以社債和國債為主，挹注戰時日本帝國軍費與經濟開發所需資金。在放款科目上，除了對產業組合進行資金融通外，尚提供企業整備與扶植自作農等各項政策貸款，有助於穩定地方社會經濟、提供戰時生產。再者，多餘資金藉由存放在銀行體系，確保銀行資金的豐沛。

<sup>60</sup> 伊藤修，〈戰時戰後の財政と金融〉，收於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4：戰時・戰後期》，頁155-159。

<sup>61</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5。

<sup>62</sup>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5-6。

表三 昭和 19 年度臺灣產業金庫資產負債表（1944/4/1~1945/3/31）

單位：圓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2,400,000.00 (1.21%)	資本	5,033,986.27 (2.54%)
放款	47,017,063.00 (23.74%)	存款	182,376,405.49 (92.10%)
存放同業	20,718,790.53 (10.46%)	借入款	3,360,000.00 (1.70%)
有價證券	120,562,736.87 (60.88%)	產業債券	955,000.00 (0.48%)
未收債券款項	2,701,636.82 (1.36%)	奉公債券	4,601,556.98 (2.32%)
總支庫往來	2,774,225.11 (1.40%)	暫收款	780,571.82 (0.39%)
房地產及器具	592,297.87 (0.30%)	應付款項	613,446.85 (0.31%)
暫付款	41,547.73 (0.02%)	盈餘金	304,215.64 (0.15%)
未收款項	1,195,885.12 (0.60%)	—	—
合計	198,025,183.05 (100.00%)	合計	198,025,183.0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至於負債方面，以產業組合等地方資本之存款占最大宗，共計總負債的 92.10%；其次，設立時資本額占總負債比的 2.54%，排名第二。除此之外，臺灣產業金庫還透過發行產業、奉公債券，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資料顯示，臺灣產業金庫共發行 2 次產業債券，並全數由日本政府認購，此舉可視為日本本國對臺灣產業金庫的支援。至於奉公債券，則於 1944 年 12 月和 1945 年 2 月各發行 1 次，亦作為戰時資金動員之一環。<sup>63</sup>

大致上，臺灣產業金庫第一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仰賴地方組合團體的存款；第一年度的營運上，共有 30 萬 4,215.64 圓的盈餘。

<sup>63</sup> 「臺灣產業債券明細表」(1946年10月4日)、「臺灣產業金庫清理經過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進入 1945 年 4 月後，臺灣在美軍的轟炸下，經濟呈現停滯狀態。其中，5 月 31 日美軍對臺灣發動空襲，設於臺北市表町的臺灣產業金庫遭到轟炸，6 月 1 日旋即將資金課搬遷至古亭町（今中正區）建睦建築信用組合二樓。迄 8 月 15 日戰爭結束，同月 20 日將總庫遷移至臺北信用組合，繼續開辦各項業務。臺灣產業金庫營運的第二年度上半，適逢二次大戰結束；綜觀 194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昭和 20 年度上半期）的營運，臺灣產業金庫所轄團體增加至 515 個。<sup>64</sup>

如表四所示，臺灣產業金庫第二年度上半的營運，在此期間，放款金額占總資產比率，較上一年度高，成長至 30.92%；有價證券則降至 53.13%；存放同業 6.49%。就放款金額占總資產比率提升之現象而論，或可從兩個層面來理解。首

表四 昭和 20 年度上半臺灣產業金庫資產負債表（1945/4/1~1945/9/30）

單位：圓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2,400,000.00 (1.01%)	出資金	5,000,000.00 (2.10%)
放款	73,483,778.43 (30.92%)	準備金	106,857.52 (0.04%)
房地產及器具	670,986.67 (0.28%)	存款	172,701,421.39 (72.66%)
有價證券	126,277,771.37 (53.13%)	產業債券	907,000.00 (0.38%)
存放同業	15,414,512.73 (6.49%)	借入款	50,750,000.00 (21.35%)
未收奉公債券款項	2,183,571.27 (0.92%)	活存透支	2,253,156.95 (0.95%)
總支庫往來	16,662,214.05 (7.01%)	奉公債券	4,482,131.78 (1.89%)
其他	91,455.46 (0.04%)	其他	1,471,878.27 (0.62%)
虧損金	488,155.93 (0.21%)	—	—
合計	237,672,445.91 (100.00%)	合計	237,672,445.91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sup>64</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先，在戰爭末期連外斷絕的情況下，總督府僅能將多數資金投注在對地方各項事業放款；另外，1945年8月15日二次大戰結束後，經濟管制解除、組合團體出現大量提領現象，也是造成放款金額上升的一可能原因。

至於臺灣產業金庫第二年度上半的負債，存款占總負債的72.66%；借入款則占21.35%。若與第一年度的營運相較，可察覺借入款項占負債比率增加。就此點而言，或與前述之放款體系有密切關聯；也就是說，一般行庫若有過多資金時，會將其轉存至其他行庫或承購有價證券；但行庫在短期內未因應增加放款，並超過本身現有資金時，則僅能向其他金融體系借入款項，以供週轉。

然而，此時期臺灣產業金庫虧損高達48萬8,155.93圓，原因係持有的股票和債券等有價證券，因戰事結束無法如期領到應得配息。進一步來說，在戰時體制下，政府與企業為持續利用債券籌措資金，需定時對持有債券的個人或機關進行配息，才可能持續運用「以債養債」的政策工具汲取資金；同時，作為承購有價證券的經濟個體，亦能妥善地規劃戰時財務，配合國家政策購買債券。但當戰事結束，伴隨國家機器在戰時衍生的各項制度也隨之終止，承購債券者無法如期取得應有配息，營運勢必將出現破綻。<sup>65</sup>

經由本節的討論，顯現臺灣產業金庫的運作，可分為投入地方生產與支援戰時財政兩條脈絡。就前者而言，戰爭末期臺灣聯外幾近中斷，總督府實施的政策由過去的大東亞共榮圈，轉向自給自足發展；臺灣產業金庫在資金上，提供島內各地域性市場整備與增產的後援。就後者而言，該組織半數以上的資產多為有價證券形式，顯現總督府由上而下榨取地方資本，用作戰時軍事財政的支援，協助日本帝國的對外侵略事業。又，從臺灣產業金庫承購公司債的情形來看，與臺灣開發相關的公司債種類未達四成，充分展現日本帝國重視臺灣之外領有地的國策事業發展，遠勝對臺灣的投資。

過去波形昭一對戰時臺灣銀行體系融資的研究，歸納出多用在有助於推動工業或商業項目，及臺灣資金不足、需仰賴日本本國支援之論點。透過對臺灣產業金庫的討論，顯現戰爭末期臺灣島內存有的資金，多半充作軍費與支援外地生

---

<sup>65</sup> 富田俊基，《國債の歴史：金利に凝縮された過去と未来》（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2006），頁425-428。

產；亦即臺灣的資金，是以支援日本帝國整體之需求為優先，其次才提供本地發展使用，存在先後順序之別。就此點而言，波形氏的論述並未予以考慮。在資金運用上，臺灣產業金庫除了如同銀行體系，以資金承購各類債券，尚集中在地方性的救濟與擴大當地生產，力求民生經濟穩定，與銀行體系有層次上的區別。由此可見，波形昭一提出戰時臺灣推動工業化資金不足，需仰賴日本本國支援的論點，或許值得商榷。

### 三、戰後臺灣省合作金庫的成立與營運

#### (一) 從檢查、監理到接收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的法源依據，為1945年10月31日財政部頒布之「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與「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當時政府對金融機構的接收與整理，擬先處理銀行體系，其次才是位居地方等規模較小的金融機關。作為組合團體機關的臺灣產業金庫雖不屬於銀行體系，但具有地方金融中樞等特殊考量，故劃入銀行體系、列為優先接收對象。<sup>66</sup>

對於日本人經營的金融資產，在接收的程序上，須經過檢查、監理程序。就此點觀之，與國民政府接收日人經營的生產事業前，僅須一道監理程序的作法有所區別。<sup>67</sup> 探究背後原因，係金融機關存有貨幣和有價證券等各項資產，若未詳加確認，可能對臺灣的金融體系與社會經濟造成重大危害。

如前所述，戰爭後期臺灣產業金庫的設立動機，帶有部分戰時資金融通之意。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體系，認為該組織可調節地方金融並增進地方生產，決議保留。<sup>68</sup>

在此前提下，1945年12月1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派遣劉長寧與曾景星，分別擔任臺灣產業金庫的檢查員與檢查專員。1946年1月23日檢查工作完成後，劉轉任主任監理委員，曾獲聘為監理委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季刊》20:1（1969年3月），頁1-2。

<sup>67</sup>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70-377。

<sup>68</sup> 陳榮富，〈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1956），頁79。

表五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機構之程序

步驟	實施方式
檢查	分別派員檢查全省各金融機構之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檢查期間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監理	檢查完成後，即委派監理委員，組織各金融機關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各機關業務之進行。其監理目的如下： (1)使接收得有充分時間，以降低未來改組整理工作之阻力。 (2)各金融機關在未接收前業務均能繼續進行而不停頓，對市場金融不生影響。 (3)各金融機關在監理之下，其業務能遵守政府意念進行，並無越軌之虞。
接收	各金融機構監理工作完成之日，即開始進行接收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臺北：該處，1947），頁 45。

員，王正倫任監理專員。然而，此時擔任臺灣產業金庫理事長的中嶋一郎與日籍理、監事相繼遣送回日本，為彌補過渡時期的人事空缺，監理委員會指派臺灣籍的劉明朝代理理事長、王正倫代理監事，代理期至 1946 年 10 月 5 日接收改組為臺灣省合作金庫止。<sup>69</sup>

檢查時期的重心，主要為查核總庫與分支單位間的帳目，以確認雙方帳目是否一致。結果發現，若干科目明細所列數字，與總庫之總表不符，但金額差異不大。其背後原因，與 1944 年 5 月起美國對臺灣轟炸頻率加劇，導致各地間交通與郵務不時受到延誤，分支機構的業務往來資料時常未能準確送達總庫有關；同時，臺灣產業金庫原址遭炸毀，使部分表單在祝融波及下佚失，故雙方帳目無法核對。<sup>70</sup>

又，國民政府監理臺灣產業金庫的同時，即開始思索該組織的改組方式。就組織性質而言，其類似大陸的合作金庫組織；日治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農會、水產業會、統制組合、水利組合等各組織之功能，相當大陸的各種合作社。<sup>71</sup> 究竟臺灣產業金庫應納入大陸的合作金庫體系，還是獨自在臺設立臺灣省合作金庫？

時任臺灣產業金庫監理委員兼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第三科科長的劉長寧指出，若從國民政府的法制面來看，「合作金庫條例」明訂各種合作社均應為合作金庫所屬團體；但實際上，大陸各省、市合作金庫推動的成效仍處於萌芽階段，反觀臺灣各合作社組織的發展與成熟度，均較大陸先進。因此，劉長寧認為臺灣

<sup>69</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sup>70</sup> 「臺灣產業金庫清理經過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sup>71</sup>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產業金庫應維持原機構組織機能，提議可依政府法令稍作修訂，就內部組織加以改組、調整，設立臺灣省合作金庫，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財政及金融政策。<sup>72</sup>

上述提案在獲得行政長官陳儀認可後，即開始推動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的籌設。1946年9月制訂「臺灣省合作金庫章程草案」時，即依據新章程派遣周一鶚、洪火煉、劉明朝、高良佐、瞿荊洲、莫文閩、黃通等七人擔任公股理事，劉長寧、黃純青、陳運生擔任監事，並指定日治時期擔任臺灣產業金庫要員的劉明朝接任總經理。同年10月2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確認同月5日接收臺灣產業金庫。自此，合作金庫正式成立。<sup>73</sup>

若將臺灣省合作金庫與位於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相較，得以理解兩者在組織構成與業務經辦的層次上是有差別的。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由於幅員廣大，故積極在各省增設分支庫據點，以推動合作事業；經辦業務方面，則由各分支庫輔導各地合作社推動農工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業務。具體而言，中央合作金庫著重在盛產糧食、棉花、蠶絲等地區輔導農民設立合作社，協助生產、運銷或加工。<sup>74</sup>反倒是臺灣，因合作社團體奠基於戰前，在成熟度較高的情況下，合作金庫是以提供資金融通為主要業務。

合作金庫在設立章程上，係依據中華民國「中央合作金庫組織法」，並參酌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金庫令」訂立；就體制上而言，並未納入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而是延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經辦的多項業務，以適應臺灣特有的社會經濟傳統。<sup>75</sup>從兩岸農村經濟的發展觀之，臺灣以米、糖為主的生產型態，早已存在成熟的融資體系，故中央合作金庫推動的各項振興農業生產政策，也未必能符合臺灣所需。

## （二）接收初期的困境

成立初期，合作金庫即面臨制度、組織、人事等問題。首先，其依據戰後行

<sup>72</sup>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sup>73</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6。

<sup>74</sup> 〈中央合作金庫業務報告〉（1948年上半年），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6-9。

<sup>75</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6。

政命令成立，並未具備法人化的資格；這點與當時接收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勸業銀行，分別成立的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遭遇的問題相同。關於法人資格的問題，原應於戰後初期即由三間金融機構共同商議，尋求解決之道。然而，接收初期臺灣百廢待舉，又歷經惡性通貨膨脹等各種因素，各行庫忙於事務，使此案懸而未解。直到 1985 年「銀行法」修正後，三家銀行才獲得法人資格；也就是說，合作金庫於戰後約 40 年間，均以「非法人」資格行使「法人」行為。<sup>76</sup>

在股東變化上，1944 年臺灣產業金庫設立時，原隸屬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代理部和監察部併入臺灣農業會，而金庫所屬團體之街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併入街庄農會，成為街庄農業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認為農會與產業組合之事業合併，並不符合中央的「農業法」與「合作社法」，再將其劃分為二。<sup>77</sup> 在此政策下，使戰後合作金庫的股東與戰前臺灣產業組合略有不同。

然而，1949 年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頒布「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政府將鄉鎮信用合作社併入鄉鎮農會，稱為農會信用部；由於基層組織在政府政策下進行整併，連帶使合作金庫的股東結構再次調整。<sup>78</sup>

在人事安排上，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金庫主要的官員僅劉明朝一人為臺灣人，其餘均由日本人擔任。日人遣返後，應如何接替原有職務，使行庫得以順利運作？戰後初期獲聘為合作金庫常務理事的朱昭陽，在其回憶錄曾提及，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機關後，如臺灣銀行和臺灣土地銀行，從董事長到總經理等重要職位，清一色為外省人；至於戰前臺灣人有較多業務往來的彰化、第一、華南等三所商業銀行，則是由曾具大陸經驗的「半山」或臺灣人擔任。合作金庫延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的功能，必須與地方社團組織進行聯繫及溝通，較能順利推廣業務；在此前提下，戰後改組設立後數十年間，理事長、總經理、各分行經理，多由臺灣人擔任。<sup>79</sup>

<sup>76</sup> 洪道生，《度日草》（無出版地：自刊本，2004），頁23；劉宗政、陳智雄、吳碧珠總編輯，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五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1996），頁10-11。

<sup>77</sup>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編，《臺灣農務概況》（臺北：該處，1948），頁52-55。

<sup>7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融機構〉，頁3、9；〈臺灣省合作金庫股東團體名簿〉（1949年）（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sup>79</sup>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10-111。

依據 1949 年底省政府編印之《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得以知悉合作金庫總庫的高層人事安排，如總經理與總務室、稽核室、會計室、研究室、業務部、營業部、信託部等主管職務，僅會計室主任為外省籍，其餘均由本省籍人士擔任。從會計室交由外省籍主管接任的人事布局來看，或可解釋為國民政府欠缺經營、管理臺灣基層金融團體的能力，僅能藉由對資金部門的控制，從旁進行監督。<sup>80</sup>

至於以臺灣人為主的人員選派，主要由總經理劉明朝決定。戰前即擔任臺灣產業金庫主事，戰後初期任合作金庫臺北支庫副理的洪道生，在其回憶錄即說明戰後人員的任用方式；他指出，就後人的觀點歸納，當時劉明朝聘用人選主要依循「劉明朝三原則」。首先，支庫經理必須有相當名望。劉明朝常言：「支庫經理在當地而言，不啻是一位機關首長，尤其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往往是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支庫經理要與合作社理事主席交涉，必定要有相當的實力名望。」其次，劉明朝認為支庫經理必須有大學或國語學校畢業之學歷，故獲選者多為 50 歲以上者；第三，他認為支庫經理必須擁有相當的資產，此舉仿效戰前日本安田銀行錄用行員的準則，認為或可減少舞弊之案件發生。<sup>81</sup>

由合作金庫改組的人事安排來說，與戰後生產事業外省人為主、臺灣人為輔的模式有所區別。探究其背後原因，或為以第三級產業的合作金庫，必須與地方人士進行業務上的溝通；在此情況下，不得不指派臺灣人擔任部分高層與地方營業據點主管，以期有利業務之拓展。

### （三）組織調整與對日索賠

1946 年 10 月 5 日合作金庫設立後，組織上除業務部外，尚設有總務、會計、出納、稽核、研究五室；其後至 1947 年始增設信託部籌備處，並開辦全省戶口糖之配給與委託採購肥料。關於戶口糖配給政策的推動，1947 年 6 月合作金庫奉省政府命令開辦此項業務；執行方式上，先由合作金庫向臺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臺糖」）訂購，再委交各地鄉鎮合作社進行配售。另外，同年合作金庫開始接受合作社委託購買肥料。資料顯示，當時合作金庫分別向貿易局洽購豆餅 2 萬

<sup>80</sup>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49），頁 269。

<sup>81</sup> 洪道生，《度日草》，頁 25-26。

片，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洽購石灰窒素 535 公噸和花生粉 100 公噸，再分配給各合作社。<sup>82</sup> 雖言肥料配銷業務應由農會主辦，但合作金庫是順應地方合作社由下而上的請求，協助下屬組織代購部分農業用資材。經由上述的討論，或可體現在具備中央與地方的聯繫網絡下，使合作金庫得以扮演物資配送與流通的後援角色。

又，合作金庫接受財政廳委託，代為銷售印花稅票，此亦為戰後新增添之業務，可視為政府財政工作之後援。初期省政府獨家委託合作金庫經營此項事業，故可視為獨占性事業，並藉由經辦此項業務，賺取手續費。<sup>83</sup>

1947 年 1 月 25 日，合作金庫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對一般工商業收受存、放款業務。此舉代表的意義為，促使合作金庫從前身、臺灣產業金庫時期僅侷限在社團組織的閉鎖性存、放款業務，擴展至工商業者與個人；<sup>84</sup> 對合作金庫來說，除肩負政策性存、放款任務外，藉由此項業務的興辦，尚具有接近一般銀行經營之特質。

另一方面，經歷檢查、監理後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開始商議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持有之債權與債務的責任歸屬問題。債權方面，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為配合企業整備令推動的放款，至 1947 年 3 月底時尚有本金與利息共 489 萬 3,721 圓未能償還。至於債務方面，臺灣產業金庫成立初始，曾向日本政府借入 50 萬圓，又，日本政府亦曾購買臺灣產業債券，款項共 90 萬 7,000 圓；兩者相加，共積欠日本債務 140 萬 7,000 圓。對此省政府財政廳提出，可將日本政府之債券與債務相抵後，剩餘金額再列入對日求償。<sup>85</sup>

關於此一欠款，財政部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督導委員會與省政府的看法一致。稍詳言之，總督府與臺灣產業金庫簽訂契約時，即明訂若因企業整備令實施而積欠本息，債務應由日本政府賠償；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在未能收回這些帳款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同意列入「向敵索賠」科目。<sup>86</sup> 但此一求償因 1952 年

<sup>82</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sup>83</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

<sup>84</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7。

<sup>85</sup>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代電：據本省合作金庫代電擬以日本政府借入金及產業債券款抵銷企業整備金一部餘額以呆帳備抵科目處理等情可否之處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由」(1947年6月1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sup>86</sup> 「財政部稿：為據轉擬臺灣合作金庫清算前臺灣產業金庫結果向敵索賠科目列數請准追償利息算至清償日止等情電仰飭遵由」(1948年3月1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4月「中日和平條約」簽訂，中華民國政府放棄對日求償權，最後無疾而終。<sup>87</sup>

#### （四）惡性通貨膨脹下的存、放款分析

戰後初期的臺灣經濟，面臨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對生產、商業、金融等各體系均帶來嚴重的衝擊。當通貨膨脹發生時，因物價急速上漲，持有貨幣者的購買力下滑，民眾情願持有實物。

吳聰敏曾提出造成戰後臺灣惡性通貨膨脹的兩個主因。一為臺灣銀行對公營企業持續放款，二為提供中央政府融通，兩者均以印製貨幣的方式支應，進而造成惡性通貨膨脹。此外，他也指出，臺灣銀行放款對象主要為公營企業與政府機構，放款金額幾乎囊括整體金融業。<sup>88</sup> 大致來說，在惡性通貨膨脹的情況下，民眾將貨幣存放在銀行的意願固然隨之降低，合作金庫亦如多數銀行體系呈現放款多於存款的現象。然而，作為地方組織中樞的合作金庫，存、放款業務究竟存在哪些特殊性？

1945年12月底，尚未改組為合作金庫的臺灣產業金庫，存款餘額為日圓1億808萬6,000元，相較於二次大戰末期1944年的存款，減少約7,000萬日圓，約達四成之多。當時各組合團體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金額，占總存款之比率由1944年12月底的15.7%，下降到1945年底的4.7%。探究其背後原因，係戰後解除經濟管制後，在生產復興和物價高漲的雙重背景下，中小商工業者及農民紛紛自信用合作社與農會提領現金；這些地方團體為因應大量提領，故將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款項取出。<sup>89</sup>

1946年1月，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對臺灣產業金庫檢查完畢，改派監理委員進駐。在此前後，各農業會也依據政府命令改組為合作社與農會，開始執行業務活動，存款才逐漸熱絡。如表六所示，1946年底合作金庫的存款餘額，約達舊臺幣2億4,362萬6,000元；至1948年12月時，存款餘額上升至舊臺幣59億7,798萬7,000元。若單純就數字進行分析，存款餘額看似大幅成長；實際上，在惡性

<sup>87</sup> 黃自進，〈抗戰結束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2004年9月），頁158-159。

<sup>88</sup> 吳聰敏，〈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1997年12月），頁521-554。

<sup>89</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7-78。

表六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的存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千元

時間	存款餘額	指數
1946年12月	243,626	100
1947年6月	461,238	189
1947年12月	342,934	141
1948年6月	2,129,201	874
1948年12月	5,977,987	2,544
1949年5月	43,344,033	17,791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8；〈臺灣省合作金庫報告〉（1949年2月）（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表七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存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千元

存款種類	1946年12月	1947年6月	1947年12月	1948年6月	1948年12月	1949年5月
甲種活期	1,050 (0.4%)	12,806 (2.8%)	12,793 (3.7%)	706,563 (33.2%)	1,182,712 (19.8%)	21,647,937 (49.9%)
乙種活期	49,570 (20.3%)	122,225 (26.5%)	92,586 (27.0%)	464,766 (21.8%)	689,773 (11.5%)	2,512,280 (5.8%)
定期	51,345 (21.5%)	21,463 (4.7%)	4,171 (1.2%)	380 (0.01%)	10,000 (0.2%)	25,000 (0.1%)
提繳	72,537 (29.8%)	62,068 (13.5%)	35,574 (10.4%)	97,294 (4.59%)	1,591,786 (26.6%)	6,410,126 (14.8%)
通知	67,180 (27.6%)	139,932 (30.3%)	111,679 (32.6%)	860,198 (40.4%)	1,122,098 (18.8%)	4,710,238 (10.9%)
同業	-	-	-	-	1,381,618 (23.1%)	8,038,451 (18.5%)
其他	905 (0.4%)	102,743 (22.2%)	86,132 (25.1%)	-	-	-
合計	243,626 (100%)	461,238 (100%)	342,934 (100%)	2,129,201 (100%)	5,977,987 (100%)	43,344,03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9。

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存款數字的增加並不代表銀行存款業務成長。在此期間，合作金庫經辦的存款業務，可說是舉步維艱。<sup>90</sup>

惡性通貨膨脹因原物料持續飆漲，使正常的生產與交易皆陷入停頓。在此背景下，唯有發行貨幣並肩負政府財政的臺灣銀行得以勉強維持，其他行庫皆難以

<sup>90</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8。

經營。另外，地下錢莊以高利息吸收農村存款和都市資金，導致農會與合作社業務不振，亦使作為地方團體資金匯集的合作金庫，經營上更為艱辛。<sup>91</sup>

下文將透過對表七的分析，論述戰後初期合作金庫之存款來源，如何受惡性通貨膨脹影響。1946年12月的存款餘額，以臺灣產業金庫股東存放在該組織的提繳存款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通知存款，第三為定期存款。所謂的通知存款，其特徵為金額較大、不限定存款期間、利率較活期存款高，但提領前必須事先告知，可說兼具活期存款的便利性與定期存款之收益。對金融機構而言，尚可運用通知存款作為短期資金調度。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合作金庫尚未接受團外存、放款，故通知存款亦限於股東。由上述現象可知，在戰後監理時期，尚未改組為合作金庫前的臺灣產業金庫，主要仍扮演地方金融中樞的角色。

但隨著戰後出現的惡性通貨膨脹，合作金庫存款來源逐漸發生變化。首先，定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減少，活期存款則增加。一般來說，惡性通貨膨脹時，若將貨幣存放於行庫，僅會因貨幣急速貶值，喪失原本的存入價值，故合作金庫定期存款之業務，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減少。至於以支票和現金存入的甲、乙兩種活期存款占合作金庫的存款比率，則逐年攀升；其中，又以支票存入的甲種存款更為顯著。原因係工商業、政府部門及地方社團等在營運與交易上，經常使用支票，故須將資金存放在合作金庫等金融行庫。

其次，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存放在合作金庫的提繳存款，所占比例呈減少現象。探究其背後原因，也與惡性通貨膨脹發生時，民眾多不願將貨幣存放在社團組織，而間接影響社團組織存放合作金庫的規模。但就通知存款而論，至1948年6月，占總存款比率亦呈現增加現象，原因與規模較大的社團組織或企業，在資金週轉次數較多的情況下，仍會將持有的部分現金存放在行庫有關。

至1948年6月，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以通知存款位居第一，甲種活期存款居次，乙種活期存款第三；甲、乙兩類活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加總，則超過存款餘額的半數以上。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合作金庫已開辦團外組織之存、放款，活期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的增加，亦包含個人與企業存入之款項。

<sup>91</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30-32；〈本省每日經濟分析〉，《臺灣經濟月刊》1:6（1948年10月），頁31；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173-174。

但就 1948 年 12 月觀之，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結構再次發生變化，主因或與同年 7 月大陸推動金圓券改革後經濟崩潰，促使大陸的游資湧入臺灣。此時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以提繳存款最高，同業存款居次，甲種活期存款第三；其中，甲、乙種活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則降至 31.3%。又，此時新增同業存款科目，或與大陸資金來臺有密切關係。<sup>92</sup> 稍詳言之，當時來臺資金多以臺灣銀行和臺灣省經營的三所行庫為資金存、放對象，各行庫在資金過多的情形下，將部分轉存合作金庫，以舒緩資金壓力。

1949 年 5 月幣制改革前夕，合作金庫的存款以支票存入的甲種活期存款比率最高，接近總存款金額的一半，其次為同業存款，第三為提繳存款。又，以現金存入的乙種活期存款則降至 5.8%；大致上，此時乙種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所占比率甚低，代表民眾對臺幣的貨幣信用已喪失信心。

從上述對戰後初期合作金庫存款來源變化之分析，得以歸納出以下特性。首先，定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就此點而論，可說是通貨膨脹下金融行庫反映的經濟行為。其次，在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合作金庫接受地方社團移存的提繳存款，相對於其他三間省營行庫而言，堪稱因具備政策性任務而確保營運資金之優勢。

在放款方面，1945 年 8 月至同年底，改組前的臺灣產業金庫為應付所屬事業團體資金週轉之需要，9 至 11 月持續增加放款；至 12 月底的放款餘額為 7,799 萬 5 千餘圓，與 1944 年底相較，放款金額約增加 1,000 萬圓。<sup>93</sup>

回顧戰前臺灣產業金庫除對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市街地信用組合及產業組合等各種放款外，尚須辦理企業整備令下進行轉、廢業之工商業放款，上述業務於戰後仍持續辦理一段時間；此外，改組前的臺灣產業金庫仍對政府核准之公共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進行短期放款。若以 1946 年 12 月底觀之，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在尚未制訂新營運方針前，放款餘額仍包含許多此類性質的放款，具有過渡時期的延續色彩。值得注意的是，表八所列科目中的特項放款，是以「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臺灣住宅營團」等團體與水利組合為對象，與

<sup>92</sup>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 75-78。

<sup>93</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83。

對轉、廢業工商業者放款之「企業整備資金放款」，共達 2,100 萬餘圓，占總放款的 21.4%。<sup>94</sup>

表八 1946 年 12 月臺灣產業金庫放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元

科目	餘額
分期攤還放款	2,541,009 (2.5%)
借據放款	4,036,799 (4.0%)
票據放款	64,349,799 (63.1%)
特項放款	17,386,517 (17.1%)
企業整備資金放款	4,425,133 (4.3%)
活存透支	9,185,565 (9.0%)
合計	101,924,230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84。

表九 合作金庫放款資金運用（1946 年 12 月至 1949 年 6 月）

單位：1946 年 12 月至 1948 年舊臺幣千元、1949 年 6 月新臺幣元

時間	農業生產	漁業生產	運銷週轉	金融週轉	農業加工	其他	合計
1946 年 12 月	49,297 (48.37%)	546 (0.54%)	501 (0.49%)	42,439 (41.64%)	361 (0.35%)	8,780 (8.61%)	101,924 (100.00%)
1947 年 6 月	104,144 (45.26%)	19,789 (8.60%)	11,044 (4.80%)	70,411 (30.60%)	18,408 (8.00%)	6,305 (2.74%)	230,101 (100.00%)
1947 年 12 月	481,261 (71.16%)	30,000 (4.44%)	50,000 (7.39%)	115,000 (17.01%)	0 (0%)	0 (0%)	676,261 (100.00%)
1948 年 6 月	406,813 (42.82%)	85,385 (8.99%)	42,693 (4.49%)	269,627 (28.38%)	104,360 (10.98%)	41,196 (10.98%)	950,073 (100.00%)
1948 年 12 月	1,939,036 (60.24%)	335,902 (10.43%)	139,450 (4.33%)	675,970 (21.00%)	44,000 (1.37%)	84,725 (2.63%)	3,219,083 (100.00%)
1949 年 6 月	981,045 (78.63%)	31,273 (2.51%)	175,303 (14.05%)	17,746 (1.42%)	4,650 (0.37%)	37,718 (3.02%)	1,247,735 (100.00%)

參考資料：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130-131。

<sup>94</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83-84。

若進一步參照表九，可發現合作金庫的各項放款以農業生產所占比率最高；至於對地方社團提供的金融週轉，則位居第二。經由上述討論，可理解戰後合作金庫不再肩負戰時承購債券等支援軍事財政等相關事業後，將匯集自基層的資金轉而投入地方農業增產為大宗。

在農業放款方面，戰爭後期總督府多將農業資金挹注在糧食生產，使茶園多荒廢。二次大戰後合作金庫為促進茶園復興，1946年以自有資金舉辦舊臺幣6,000萬元復興茶園貸款；<sup>95</sup> 1947年5月起接受肥料配銷委員會委託，辦理貧農肥料貸款舊臺幣5億元；<sup>96</sup> 1948年為顧及農村經濟復興，舉辦蘭陽地區災害復興資金貸款、接受省政府委託，辦理小本貸款等各項特種放款。此外，合作金庫亦主動委託各地合作社辦理青果生產貸款等。<sup>97</sup>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興辦的放款，除了直接貸放農民現金，尚作為農業加工業的後援。稍詳言之，1949年合作金庫與臺灣紡織公司合作，訂約代理發放收購黃麻價款；其次，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在臺中、高雄、花蓮等地收購菸葉之價款，也由合作金庫代為發放。復次，合作金庫也代理臺糖辦理的蔗農原料貸款，分別在烏樹林、南靖、新營、岸內、車路墘、臺東、花蓮等地代理發放款項。<sup>98</sup> 合作金庫在此項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可說是居間提供生產者與原料供應的農家雙方資金放貸服務。

如上所述，戰後初期經辦農業金融為主的銀行，除了合作金庫，尚有臺灣土地銀行；此外，地方信用合作社，以及華南、商工、彰化等三間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亦專辦或兼辦農業貸款。再者，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糖等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亦兼辦農業貸款。<sup>99</sup>

探究戰後臺灣農業金融機構呈現疊床架屋的原因，係接收初期國民政府並未在臺建立完整的金融管理體系。臺灣社會經濟體系以農業為主，各金融單位或許體認到農業放款有利可圖，於是競相承辦農業放款。又，從合作金庫開辦團外存

<sup>95</sup>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頁48。

<sup>96</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7。

<sup>97</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sup>98</sup>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八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sup>99</sup> 黃通，《農業金融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4），頁249-250。

放款並兼辦農業金融業務來看，一方面呈現其積極擴展業務的野心，但也顯現戰後臺灣各公營金融機構競相分食島內各類金融業務的競爭型態。

整體來看，接收戰前成立的金融組織，經營業務多帶有戰前的連續性。然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推動的自作農事業，戰後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接辦。此一轉變的原因，在於接收勸業銀行設立的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方針帶有貫徹國民政府土地政策的意念，故1949年起政府實施的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與後繼推動的土地改革等各項政策，臺灣土地銀行除提供自耕農資金，尚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中發行實物土地債券。<sup>100</sup>

總的來說，戰後初期合作金庫改組成立時，與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最大的區別，即為戰時經濟的政策性任務消失；其角色由戰爭時期的汲取資金、承購有價證券、配合總督府各項增產政策放款，轉而在戰後對各項生產事業的復興與農村地區提供放款。合作金庫繼承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所建立以基層組織為主的金融網絡，進行各項放款，除提供地方事業與金融組織各項融資外，尚經辦部分物資流通業務，作為農會業務之補充。至於同樣以經辦農業金融為宗旨成立的臺灣土地銀行，因主要業務集中在土地事務，與提供地方團體與農家放款的合作金庫有所分工。

## 四、結論

從統治構造的觀點來看，戰時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作為組合團體的上級機關，負責統合與支配各組合團體的資金，並將多數資金挪至對時局產業的放款與支援戰時財政。在「生產力擴充」上，主要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提供放款，作為戰爭末期臺灣在盟軍封鎖下尋求經濟自立的協力者；在「公債消化」方面，則顯示該組織充分支援日本對外侵略所需之經費。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產業金庫由改組設立的合作金庫繼承，作為農、漁會信用部與合作社等地方社團的主管機構；除協助農業放款與支援地方社團，營運亦接近一般銀行經辦之業務，展現經營業務的創新。

<sup>100</sup>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80-82。

比較戰前、戰後的組織設置，不難察覺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主要是基於軍事需求，由上而下汲取臺灣中下階層資金；戰後初期合作金庫承繼臺灣產業金庫既有的網絡關係，功能則轉向政府對地方農村的支援及工商業放款。值得注意的是，戰前經辦的公債承購與配合企業整備令放款，在戰後因政策性任務消失，資金得以釋出，提供農業與社團以外的個人或企業放款，堪稱戰時、戰後在資金運用方面的最大改變。

本文剖析 1940 年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臺灣省合作金庫的建置、改組對臺灣金融體系的影響，最大意義在於臺灣島內資金得以整合；該組織的設置，促使臺灣既有的銀行系統，乃至農村與地方資本多存放的組合團體資金，得以統整為單一體系，有助於政府進行各項資金的調配與管理。1945 年後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運用戰前建立的金融體系，推動各項政策性放款。

從近現代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來看，臺灣農村自清代以來即存在民間高利貸問題，農民在求助無門下，多仰賴地下錢莊借款；日治時期產業組合的設立，稍微減緩農民被民間高利貸剝削之問題。而戰時經濟下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美其名為協助地方金融之發展，實際上是將此一機制匯集的地方資本，用於戰時財政與增產。戰後合作金庫繼承臺灣產業金庫的網絡基礎，持續作為合作社的資金後援並提供各項輔導，使臺灣的基層金融體制日漸完備，持續壓縮民間高利貸市場等地下金融的發展。

## 引用書目

-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年10月5日)〉、〈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股東團體名簿〉(1949年)、〈臺灣省合作金庫報告〉(1949年2月)、〈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八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0509冊14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273-2407。臺北：國史館藏。
- 三和良一
- 2002 《概說日本經濟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第2版。
- 大石嘉一郎
- 2005 《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山本謙治
- 1936 《産業組合金融(上)》。東京：高陽書院。
- 山崎志郎
- 2006 〈統制機構の再編成と企業整備〉，收於原朗、山崎志郎編著，《戦時日本の経済再編成》，頁32-45。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 2007 〈戦時経済総動員と造船業〉，收於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4：戦時・戦後期》，頁1-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 2000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伊藤修
- 2007 〈戦時戦後の財政と金融〉，收於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4：戦時・戦後期》，頁155-159。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 吳聰敏
- 1997 〈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 宋文彬等(編撰)、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編)
- 1994 《臺灣金融發展歷程》。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
- 李為楨、張怡敏
- 2009 《殖産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松田吉郎

- 2004 〈台北庶民信用組合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25: 57-70。  
2006 〈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30/31: 112-137。  
2011 〈頭囲信用購買販売利用組合から頭城鎮合作社へ〉，《現代台湾研究》39: 43-61。

林益夫

- 1944 〈臺灣産業金庫令に就て〉，《營團と産業金庫》2: 18-28。

波形昭一

- 1991 〈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戰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頁 77-78。  
東京：日本評論社。

金子文夫

- 1985 〈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於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1) 第一次大戦期》，頁 353-35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涂照彦（著）、李明峻（譯）

-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道生

- 2004 《度日草》。無出版地：洪道生。

柴田貞一（編）

- 1944 《決戦下の臺灣産業組合》。臺北：臺灣産業組合聯合會。

梅原生

- 1942 〈愈々綜合聯合會の開幕〉，《臺灣之産業組合》186: 1。

莊朝基

- 1942 〈産業組合の戦時使命〉，《臺灣之産業組合》187: 14-16。

陳榮富

- 1956 《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

富田俊基

- 2006 《国債の歴史：金利に凝縮された過去と未来》。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黃 通

- 1964 《農業金融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黃自進

- 2004 〈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 143-194。

葉榮鐘

- 2002 《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

- 1951 〈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合作界》9: 22-27。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

- 1956 《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

1949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室。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統計處。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編）

1948 《臺灣農務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

1942 〈保證責任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定款〉，《臺灣之產業組合》183: 2-17。

194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83: 18-2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

1942 〈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臺灣之產業組合》186: 2-8。

臺灣經濟月刊社（編）

1948 〈本省每日經濟分析〉，《臺灣經濟月刊》1(6):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 〈臺灣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季刊》20(1): 1-19。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41 《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編）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

1928 《第十四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元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4 《決戦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劉宗政、陳智雄、吳碧珠（總編輯），臺灣省合作金庫（編）

1996 《臺灣省合作金庫五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

劉明朝

1950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合作界》4: 4-7。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潘志奇

1980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英照

1997 《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駱水源

1941 〈臺灣產業組合の再編成（下）〉，《臺灣之產業組合》170: 5-20。

澀谷平四郎

1934 《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

薛毅

2005 《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Establishment of Basic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From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942-1949)**

Sao-yang Hong

###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first how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nd Taiwan Industrial Bank invested the capital gathered from cooperative unions in the 1940s, and then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which carried forward the prewar financial system and channeled the inherited capital to post-World War II economic recovery.

Both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nd Taiwan Industrial Bank wer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wartime. Besides being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cooperative unions, they were also in charge of integrating and allocating the capital amassed from cooperative unions. While Taiwan Industrial Bank supplied capital to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independent farmers through loans, over 50% of its assets were corporate bonds and government bonds of Imperial Japan, which contribute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Japanese military expansion in the 1940s. Toward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when Taiwan suffered from serious financial blockade, it was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hat provided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for promoting fiscal independence.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Taiwan Industrial Bank was taken over by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which also assumed responsibility for managing the Credit Department of the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 as well as different cooperative unions. During this period of economic recovery,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not onl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advancing loans to farmers, fishermen, and local businesses, but also operated like other banking institutions, which was a breakthrough in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A macro-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and their subsequent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reveals its significant role in domestic capital integration.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has served to integrate the then banking system and cooperative unions for farmers, fishermen,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to an unitary organization that facilitated the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pital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late 1940s, wh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t made use of the prewar financial system in advancing loans for promoting various government policies.

Keywords: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ooperative Union, Wartime Finance